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/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
- 北京 法律出版社

ISBN 7 - 5036 - 3463 - 4

I . 中... II . 全 III . 法典 - 中国 IV . 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41211 号

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法律出版社 /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 / info@lawpress.com.cn 电话 / 010 - 63939796

网址 / www.lawpress.com.cn 传真 / 010 - 63939622

法规出版中心 /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 / law@lawpress.com.cn rpc8841@sina.com

读者热线 / 010 -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/ 010 - 63939650

书号 ISBN 7 - 5036 - 3463 - 4/D · 5 · 15

城市人民警察巡逻规定

(1994年2月24日公安部令第17号发布)

第一条 为保障城市人民警察在巡逻执勤中依法履行职责,维护公共安全和治安秩序,为公民提供救助服务,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人民警察巡逻执勤工作,由城市公安机关依照本规定,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统一组织实施。

第三条 人民警察巡逻执勤,采取徒步为主,自行车、机动车相结合的方式。

城市公安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划定巡逻警区。

第四条 人民警察在巡逻执勤中履行以下职责:

- (一)维护警区内的治安秩序;
- (二)预防和制止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;
- (三)预防和制止犯罪行为;
- (四)警戒突发性治安事件现场,疏导群众,维持秩序;
- (五)参加处理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示威活动;
- (六)参加处置灾害事故,维持秩序,抢救人员和财物;
- (七)维护交通秩序;
- (八)制止妨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;
- (九)接受公民报警;
- (十)劝解、制止在公共场所发生的民间纠纷;
- (十一)制止精神病人、醉酒人的肇事行为;
- (十二)为行人指路,救助突然受伤、患病、遇险等处于无援状态的人,帮助遇到困难的残疾人、老人和儿童;
- (十三)受理拾遗物品,设法送还失主或送交拾物招领部门;
- (十四)巡察警区安全防范情况,提示沿街有关单位、居民消除隐患;
- (十五)纠察人民警察警容风纪;

(十六)执行法律、法规规定由人民警察执行的其他任务。

第五条 人民警察在巡逻执勤中依法行使以下权力：

(一)盘查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 检查涉嫌车辆、物品；

(二)查验居民身份证；

(三)对现行犯罪人员、重大犯罪嫌疑人员或者在逃的案犯，可以依法先行拘留或者采取其他强制措施；

(四)纠正违反道路交通管理的行为；

(五)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，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规定 执行处罚；

(六)在追捕、救护、抢险等紧急情况下，经出示证件，可以优先使用机关、团体和企业、事业单位以及公民个人的交通、通讯工具。用后应当及时归还，并支付适当费用，造成损坏的应当赔偿；

(七)行使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六条 在巡逻执勤中遇有重要情况，应当立即报告。对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案件、事件和事故，应当进行先期处置。

对需要查处的案件、事件和事故应当移交公安机关主管部门处理。

第七条 人民警察巡逻执勤时必须做到：

(一)穿着警服，系武装带，佩带枪支、警械和通讯工具；

(二)恪尽职守，遵守法律和纪律；

(三)严格执法，秉公办事，不得超越或滥用职权；

(四)举止规范，文明执勤，礼貌待人。

第八条 人民警察在巡逻执勤中应当接受公民的监督；公民发现人民警察在巡逻执勤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有权提出控告和检举。

第九条 机关、团体和企业、事业单位以及公民应当支持巡逻警察的执勤，服从巡逻警察的管理，不得阻碍其依法执行职务。

第十条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厅、局可以根据本规定，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